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吳芝儀（請假）、楊育儀、高淑清、
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盧鴻文、楊昕瑜、
廖育秀

紀 錄：楊雅琪、周艾俐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 經費審查案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資格。	已於 10/8 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審 查。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課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將會議紀錄送民雄教務組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一次指導教授申請案	案內申請許忠仁老師指導研究生 超過 10 人，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指導研究生數 5 人，餘 照案通過。	依決議通知各申請研究生。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 課規劃案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輔導與諮商 領域：「兒童與家庭諮商專題 研究」（3 學分）由張高賓老 師支援開課。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 1 年級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 分）由兼任教師支援開課。 三、尚缺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 程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	依決議開課規劃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王以仁教授、施玉麗 副教授、陳滿樺助理教授、陳姿 憶助理教授、蔡啟達助理教授、 黃敏菁助理教授、白怡娟助理教 授、沈采瑱助理教授、吳順發助 理教授、劉佩榕助理教授等 10 名 兼任教師並分別支援本系碩專 班、他系及通識課程。

三、	本學期第1次碩專班師生座談建議提高師培生修課學分數上限案	先蒐集其他系所做法後再行討論。	蒐集中，待蒐集彙整後再提會議討論。
----	------------------------------	-----------------	-------------------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依本校學務處通知，請各院系所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初評)作業。各系所(導師)可依關懷學生生活及課業之需求逕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現地、電話、視訊訪談)作業，或於學期間(班級)實施導生座談時機，利用空檔時間對賃居學生進行關懷面談訪視。訪視結果請即時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相關作業專區→學生住宿查詢登載，如有危安疑慮處所敬請詳實陳述(或拍照)，各院輔導教官(輔導員)將據以持續追蹤改善，以維賃居生安全。
2. 轉本校教務處通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若有同學目前修課狀況不佳，請事先預警，並協調溝通學生進行停修事宜，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
3.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各項成績考核登錄時間，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 14 日內(113 年 11 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4. 本校 105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22 日(星期五)舉行，為鼓勵各校區學生(含進修學制)參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各項活動，前揭日期予以停課(含進修學制)。
5. 本(113)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12 月 11 日起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可預先新增登錄之後所需之購案因應)，並請於 12 月 27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凡於本(113)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113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14 年度辦理報銷。

※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關帳作業，有關「網路請購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 (1)12 月 11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新增之後所需購案因應)
- (2)12 月 11 日至 22 日期間，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 (3)12 月 23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線上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特殊情形需修改或變更者，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

【大學部學生事務】

6. 本系大學部第三場系週會專題講座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辦理，地點為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507 教室，邀請許家綺講師，主題：「這是我要的生涯方向嗎?關於成為諮商師」。
7. 本系系學會學術股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辦理「認識動物輔助治療及療育犬工作坊」，邀請相癒心理諮商所的吳思穎諮商心理師主講，地點為初教館 B207 教室。
8. 本學期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於 A407 會議室召開，將邀請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志工隊隊長及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班導師共同出席與會。
9. 本學期院週會時間訂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在大學館演藝廳舉辦，請大學部學生務必出席。
10. 本校師範學院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於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 樓大廳舉辦「113 年度師範學院高中體驗日暨各系成果展、數位學習系畢業專題作品展覽」活動。

【研究所學生事務】

11. 恭賀！本系碩專班系友高詠佳榮獲 2024 中國測驗學會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指導教授為黃財尉教授及張高賓教授。
12.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已報名截止，口試日期為 11 月 30 日。家庭教育組預計招生 5 名，共計 12 人報名(113 學年度 15 人)；諮商心理組預計招生 12 名，共計 141 人報名(113 學年度 142 人)。其中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3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 月 15 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故請協助書審老師掌握時程進行審查(採線上審查)。

【行政事務】

13. 本系 114 學年度獲核定培育乙案公費生共計 4 名，詳如下表：

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學科知能評量	其他學科知能評量	碩士培育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專長	其他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	V	117 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南投縣學校
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專長	國語-基礎， 數學-基礎， 社會-基礎， 自然-基礎			117 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嘉義縣來吉國小、仁和國小共聘

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 專長	國語-基礎, 數學-基礎, 社會-基礎, 自然-基礎			117 學 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 學校嘉義縣阿里山國 民中小學
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 專長				117 學 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 學校

14.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開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研商會議」，因立法院近期將繼續審議學生輔導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中第 10 條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由「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修正為「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班以上者，每二十一班增置一人」，致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需求量較原預估增加。經評估，如按現存師資儲備量約 359 名、每年平均培育 241 名之規模持續培育，師資供給將自 115 學年度起無法因應教學現場聘用需求。為補足其缺口擬請各相關培育大學開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前規劃分 A、B 二種班別開班，修讀資格及修讀課程研擬如下：

(一) A 班：

I. 修讀資格：具學士學歷，且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或具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II. 修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6 學分。

(二) B 班：

I. 修讀資格：具學士學歷。

II. 修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6 學分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系擬開設 A、B 班混合，修讀資格為具學士學歷，且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相關系所或具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者，並辦理招生考試。

15. 本系訂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假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召開以下會議，請老師準時撥冗與會，

(1)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2) 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年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將邀請校外系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共同與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學術核心 SLOGAN、特色及亮點規劃訂定案，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3 年 9 月 16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校長 113 年 8 月 20 日學術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及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

報告事項之決定，請各學系參酌系所發展、教學專業及國際化以及學系特色、系務發展等，制定學系(學位學程)學系核心 SLOGAN、特色及亮點(中英文並呈)並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三、本系學術核心 SLOGAN、特色及亮點規劃如 附件 1(頁 1-2)，其中英文版另請廖育秀老師協助完成。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有關本系教師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審核未通過者，擬申請由本系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第 1 次審核通過課程如下：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審核結果
1	吳瓊洳老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2	23	實務經驗分享	補助 1,990 元
2	楊昕瑜老師	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2	21	1.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實務經驗分享	補助 2,468 元
3	盧鴻文老師	危機與創傷諮商/2	68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補助 5,620 元

二、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審核結果
1	楊昕瑜老師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2	58	1.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實務經驗分享	不補助
2	盧鴻文老師	性別教育與輔導/2	56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不補助
3	盧鴻文老師	特殊個案輔導/2	55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不補助
4	吳芝儀老師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2	20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因未符合遴聘業界專家協助教學實施要點，不補助。

三、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點：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

程為限。

第五點：學系(所)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且不得有第六點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八點：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遴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九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惟一學期以六次為限。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款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核銷時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影本，以供核實。。

四、依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已向校申請業師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可向系申請酌予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以 4 小時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核給楊昕瑜老師「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盧鴻文老師「性別教育與輔導」及「特殊個案輔導」、吳芝儀老師「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 4 小時。

提案三：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轉述本校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自 112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有 2 大變革：

- (1) 原申請時間每學年改為每學期申請。
- (2) 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且研究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雙主修。

二、依本系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研究生向下一級申請輔系雙主修，惟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輔系、雙主修研究生。」。

三、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之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採甄選制)，分別如下：

(1) 輔系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30%以前。	無	1. 系基礎課程 14 學分(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社會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社區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2. 系核心課程 1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 3.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社區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30 學分

(2) 雙主修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20%以前。	無	1. 系必修 46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 2.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50 學分

四、有關研究生申請向下一級輔系雙主修之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採甄選制)併請討論。

決議：研究生輔系雙主修之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比照大學部，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家審查意見表如 附件 2(頁 3-5)。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頁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擬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2名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3年4月1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2名」。並於113年9月20日簽奉校長核可，同意徵聘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2名，如附件4(頁10-12)，甄選收件至113年10月25日止，共計收到3份應聘資料。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第三款「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檢附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啟事如附件5(頁13-17)、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如附件6(頁18)及應聘書面資料各1份陳列於會場。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謹慎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推薦名單如下：

(一)專任助理教授：楊○瑜博士。

(二)專案助理教授：朱○英博士、于○君博士。

二、有關“專任”教師須符合「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者，建議面試採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方式辦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時30分。